



每个案件都有一份数字监管档案

上海:案件全过程在线管理系统上线

本报讯(记者江苏 通讯员潘志凡)日前,上海市检察机关案件全过程在线管理系统上线,该系统旨在通过对案件全过程在线“一网统管”,与该市三级检察院持续推进的案件全流程在线“一网统办”一同构建起检察业务整体数字化的“一体两翼”。此前,上海市检察院出台了《上海数字检察建设规划(2023—2025年)》,提出建设全流程全息在线办案体系、全程一体法律监督系统、全周期决策指挥系统等12项重点任务。据介绍,案件全过程在线管理系统

以案件全生命周期无感管理为导向,实现与案件全流程在线“一网通办”工作流程有序衔接、业务数据双向互通,通过统一的监管流程、监管规则、监管文书、监管报告、统计报表和制度规范,形成实体、程序、数据的融合监管,为能动管理、一体履职提供数据支撑,让每个案件都有一份数字监管档案。据介绍,检察业务系统每受理一个案件,就会同步创建一个监管案件,并自动分配给监管员,实现对案件的全过程监管。在个案监管完成后,所有监管数据、文书、反

馈等都会汇集为一份“监管卷宗”,全面展示案件办理全过程的质量和监管情况。据悉,案件全过程在线管理系统除了能实现个案全过程在线管理外,还可以灵活组织开展专项数据、程序、质量监管。目前,该院正按照制度、流程、规则、文书、报表、报告“六位一体”建设思路,抓紧研发“监管综合报告”“监管业务分析”等模块,加快推动上海市检察机关案件管理理念、体系、机制、能力全面提升,以数据赋能推动案件管理工作现代化。

检察服务成为营商环境“加分项”

山东聊城:高质效履职做优做实“检察护企”



□本报记者 匡雪
通讯员 王凯忠 陈亮

“现在知道了,合法经营,让企业走上良性运行轨道,才是我们发展的最优路线……”近日,在山东省聊城市检察机关“问需于企·检察护航”调研活动中,高唐县某有限公司经理王某向检察官说出了自己的心声,他是聊城市检察院推动“检察护企”专项行动的一位受益者。

“近年来,聊城市检察机关秉持‘每一个检察院、每一个检察官、每一个案件都是营商环境’的理念,坚持‘无事不扰、企呼我应、企需我为’,让

检察机关成为企业遇到问题第一时间想得、找得到的贴心人。”聊城市检察院检察长贾富彬介绍道。

“绿色通道”快速解决企业难题

“检察院仅用10天的时间就帮助我们解封了账户,商场的经营又恢复正常了!”日前,聊城市在平区某购物广场负责人吴某高兴地向“检察法治服务专员”反馈。

今年3月22日,吴某通过聊城市检察院民营企业控告申诉“绿色通道”反映称,其购物广场企业账户被不当冻结,经营受到严重影响。聊城市检察院研判后于当日移交在平区检察院办理。

据了解,今年1月15日,李某等人用诈骗得来的赃款,从该购物广场财务人员郑某处购买购物卡。案发后,李某等人因涉嫌诈骗罪被移送在平区检察院审查起诉,购物广场账户被冻结,企业经营陷入困境。在平区检察院第一时间启动侦监协作配合机制,与公安机关召开联席会议,结合在案

证据,还原案件过程,并对郑某主观故意及公司法律责任进行讨论。大家一致认为,郑某通过个人账户接受李某转账,未严格依照公司规定的程序办理业务,行为存在一定过失。鉴于郑某主观没有犯罪故意,积极配合工作,在平区检察院遂向公安机关提出予以解封该购物广场账户的建议,并将该意见报聊城市检察院。

4月1日,聊城市公安局解封了该购物中心公司账户。案件办结后,在平区检察院、聊城市公安局在平分局会签了《关于建立完善涉案财物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协作配合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将“检察护企”专项行动落实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中。2023年以来,聊城市检察机关共清理65件涉企“挂案”,通过办案新增纳税5000余万元,消除1万余名企业职工失业风险。

综合履职护佑企业核心竞争力

品牌是企业的无形资产,是企业

的核心竞争力,依法维护品牌就是推动经济发展的法治体现。

“临清市检察院在办理宋某等12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中,促成侵权人赔偿权利人损失84万元,并通过赔偿保证金提存机制,将2名侵权人的10万元赔偿金在公证机构提存,且顺利过户,得到权利人一致好评……”4月19日,在聊城市2024年知识产权宣传周启动仪式上,聊城市检察机关保护企业品牌的做法引起广泛关注。

近年来,聊城市检察机关持续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在知识产权检察办案中确立刑事追诉、民事追责、行政违法、公益保护同步进行,实现了最大限度保护知识产权。

东阿县检察院围绕全县106家阿胶企业在自主品牌保护、打击假冒侵权等方面的困惑和需求,在东阿阿胶集团和阿胶产业协会设立“阿胶品牌保护检察服务站”。截至目前,该院已受理相关案件17件,提出合理化建议60余条,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270余万元。

(下转第二版)

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何文浩调研时强调

扎实做好信访工作“后半篇文章”

本报讯(记者邓铁军)4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何文浩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围绕加强涉法涉诉信访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开展调研,详细了解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情况,分析难点症结,研究解决措施。

何文浩视察了自治区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远程视频接访室、涉法涉诉信访件办理室和检察服务热线电话室,与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的负责人座谈交流,并对自治区检察院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取得的成效予以充分肯定。

何文浩强调,全区检察机关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层层压实责任,把抓好信访矛盾化解工作作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检验。要扎实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努力实现群众的每一项诉求都有人办理、群众的每一诉求都依法推进的工作目标。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力推动信访矛盾实质性化解,做到案结事了人和。要充分发挥信访窗口作用,建立主动发现机制,通过群众的有力监督促进干警提升能力、转变作风、提高服务,不断增强群众司法获得感。要善用信息化手段,健全完善信访信息互联互通机制,共同做好信访工作的“后半篇文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茅仲华陪同调研。

350万元奖励款到底归谁

浙江:协同联动成功化解一场持续6年行政争议

□本报记者 蒋杰 通讯员 李伟萍

“看,厂房已经在建了!”日前,浙江省宁海县检察院检察官赵苑池来到甲村回访时,村民指着正在建设的厂房高兴地说。几年前,因为一笔350万元奖励款的归属问题,甲村发展曾停滞不前。在检察机关的努力下,这场持续6年的行政争议得以成功化解,甲村村民的生活有了新希望。

宁海县某砖瓦厂系甲村的集体企业。2007年12月,甲村与村民胡某签订了承包合同,约定将砖瓦厂的经营权承包给胡某,承包期限为10年。2017年10月,因产业升级,砖瓦厂被限期关闭,胡某按期关停砖瓦厂后,获得县政府奖励款350万元。但甲村村民认为,这350万元的奖励款应归砖瓦厂所有。2019年3月,甲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下称合作社)将镇政府与胡某告上法庭。一审法院查明350万元奖励款的奖励对象为胡某,判决驳回诉讼请求。此后,合作社上诉,二审法院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判定奖励款归甲村所有。二审判决生效后,合作社将部分奖励款发放给1400余名村民。

心生不满的胡某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再审法院审查后,判决撤销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奖励款究竟属于谁?合作社不服再审判决,向浙江省检察院申请监督。2022年8月,浙江省检察院经全面审查查明,案涉奖励款确系给胡某,再审判决并无不当,依法作出支持监督申请决定。

“该案涉及人员多,案情复杂,若处理不当,可能会诱发村民大规模上访或群体性事件。”宁波市检察院检察官汪培伟向记者介绍。如何化解村民的心结?浙江省检察院决定联合宁波市、宁海县检察院成立办案组,一体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办案组成员聚焦案件争议点,多次上门释法说理。同时,宁海县检察院与该县相关部门反复会商、研判,制定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方案,邀请第三方专家开展面对面咨询,讲深讲透检察机关作出支持监督申请决定的依据,并引导村党组织两次召开党员大会,共谋解决方案。对于部分反应强烈的村民,该院联合镇政府利用“村民说事”“夜访夜话”等活动,开展释法说理20余次,最终促成村民代表大会顺利召开,在多个关键问题上达成一致意见。2023年10月19日,胡某与甲村就民事纠纷部分达成和解。至此,这起长达6年的“拉锯战”终于画上圆满句号。

“法结”“心结”虽然解开了,但村庄该如何发展?停摆多年的砖瓦厂地块改造提升工程何去何从?这些问题困扰着甲村的村干部和村民。在检察机关的协助以及宁海县自然资源规划局、镇政府的支持下,2023年10月,砖瓦厂地块改造提升工程项目重新启动,预计标准厂房建成后,村集体收入每年将增加60万元。

代表委员检阅

全国人大代表庄艳担任检察公益诉讼形象大使
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公益诉讼宣传良好氛围



3月27日,全国人大代表庄艳(右三)在辽宁省鞍山市检察院听取该院副检察长钟鸣介绍检察工作情况。

本报讯(通讯员姚晓倩)近日,辽宁省鞍山市检察院举行全市检察机关“益启爱”公益诉讼团队启动仪式。在启动仪式上,全国人大代表、辽宁省鞍山市恒洁环卫绿化服务有限公司友好标段垃圾清运工庄艳受聘为检察机关“益启爱”公益诉讼形象大使。

作为连任三届的全国人大代表,庄艳始终关注检察公益诉讼法治宣传工作,并提出了很多好建议,为检察公益诉讼法治宣传出谋划策。出任“益启爱”公益诉讼形象大使后,她表示,形象大使是一个新的身份,自己将担当起职责使命,充分发挥积极作用,继续助力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团队的发展和壮大,让更多人关注检察公益诉讼工作。

庄艳建议,希望检察机关搭建起与人民群众联系的桥梁,以“滚雪球”的方式吸收更多的人参与到公益诉讼宣传中,不定期组织公益诉讼志愿者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志愿者的专业知识水平。同时,组织志愿者旁听公益诉讼案件的公开听证等活动,让每个志愿者都成为公益诉讼法治宣传代言人,使公益诉讼法治宣传深入人心,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公益诉讼法治宣传的良好氛围。

江西:推出12个小专项深化“检察护企”

本报讯(通讯员郑燕飞 刘承琅)“要重视企业内部腐败问题,加强企业员工廉洁教育,完善企业合规体系,有效防范企业员工内部贪腐行为。”近日,在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检察院会议室内,30余家企业负责人和该院检察官围坐在一起,围绕“民营企业腐败治理与治理并重”,开展了一场法律知识宣讲。

“检察官讲的都是我们平时注意不到的法律漏洞。”“你们的意见

建议很有针对性,可以帮助我们及时化解风险隐患。我们会迅速自查,及时整改。”活动期间,企业代表们纷纷表示。

“检察护企(居)产业”“严惩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犯罪”“检察护企”“护航锂电新能源企业发展”……记者近日从江西省检察院了解到,为深化“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深入开展,该省检察机关结合本地行业特点、企业类型、涉企案件等情况,分别制定了12个“检察护

企”小专项治理行动方案。

家具(居)产业是赣州市目前最具特色、规模最大的产业集群,为此,赣州市检察院制定了“检察护家具(居)产业”小专项治理行动方案,依法严惩侵害家具(居)企业及企业合法权益的犯罪案件,化解涉家具(居)企业涉法涉诉矛盾纠纷,解决家具(居)行业的突出问题。

宜春市检察院则倾力服务打造国家级新能源产业重要集聚区,制定“护

航锂电新能源企业发展”小专项治理行动方案,严厉打击侵犯锂电新能源相关企业合法权益的犯罪,充分运用民事检察、行政检察监督方式,保障锂电新能源企业合法权益,深化锂电新能源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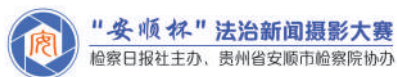
“针对性强、目标性明、指向性清,是12个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特点。每个方案都是经过分析研判后制定的,有着清晰的目标和实施路径。”江西省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有关负责人表示。



车展上的检察身影

4月25日,第十八届北京国际汽车展览会开幕。为深化落实“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北京市顺义区检察院聚焦参展企业法治需求,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汇编“检察护企”典型案例并印制成册,围绕知识产权保护、企业合规、惩治企业内部腐败及防骗挽损等主题,对参展企业作出风险提示,送法问需。截至目前,该院已向参展企业及观众发放普法宣传手册200余份,现场解答企业法律咨询问题20余个,对企业开展风险提示5项。

本报通讯员张琦 杨晶晶摄



各地检察机关扎实推进党纪学习教育

迅速掀起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热潮

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对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出安排部署,提出明确要求。连日来,各地检察机关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按照党中央和最高检党组的部署要求,结合检察工作实际,精心谋划部署,作出具体安排,采取具体措施,迅速把党纪学习教育引向深入。

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今年党建工作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各地检察机关高度重视,以上率下迅速行动起来。北京、黑龙江、江西、山东、河南、湖北、西藏、陕西、宁夏等省级检察院先后召开党组会或专题会议,审议党纪学习教育实施方案,结合各地实际和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研究具体举措。江西省检察院从联系实际学习研讨、以案为鉴强化警示教育、入脑入心抓好解读培训、动态调整硬措施提高4个方面,提出18项具体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

针对纪律规矩意识不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下称《条例》)入脑入心

不够、警醒不足、敬畏不够、底线不明、守纪不严等问题,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在召开党组扩大会议暨党纪学习教育专题部署会上提出,要坚持问题导向,畅通党纪学习教育的“学习链”;要把纪律学习作为必修课、常修课,真正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重中之重是做好“四个一”,即开展一期读书班,讲授一堂纪律党课,组织一次警示教育,开好一次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

如何破解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上海市检察院在召开的党组(扩大)会上给出了对策。会议提出,要以“抓根节、破难题”的韧劲,将问题导向贯穿党纪学习教育始终,要将党纪学习教育与破解巡视巡察反馈的突出问题、纠治近年来违法违纪案件暴露出的顽瘴痼疾等相贯通,

与“等靠要推”不良作风整改相联动,同题共答、系统施治;要进一步深化警示教育,以案释纪、以案说法,以问题导向提升学习教育的精准性,以解决问题展现学习教育成果。

如何将党纪学习教育的成果转化为促进高质量检察履职的成效?湖北省检察院在党组(扩大)会议上强调,要坚持党纪学习教育和检察履职两手抓,结合“抓落实、求极致、强作风”专项整治活动,融合推进检察机关政治建设、业务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重点整治不善落实、不负责任、不求质效、不敢担当等与监督办案息息相关、有碍全省检察队伍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的惯性思维和不当行为,切实将党纪学习教育的成果转化为推进高质量检察履职的成效。

(下转第二版)